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的事前认可函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红滨

孟兆胜

李丽

2023 年 4 月 14 日